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15号

# 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### 当事人:

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威能电源"、公司), 注册地址: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。

张风太, 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, 威能电源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# 一、重大诉讼、仲裁未及时披露

威能电源 2016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存在多笔重 大诉讼、仲裁未及时披露的情况,涉案金额分年度累计数分别 为 2285.89 万元、2821.33 万元、20097.88 万元、20537.06 万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10.39%、10.12%、112.00%、 187.01%。公司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才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及 仲裁事项。

#### 二、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

威能电源的原控股股东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泰丰制动")所持公司7013.9万股股份被冻结,冻结期限为2019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18日止,占公司总股本50.03%。前述股份冻结若被行权,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威能电源未及时披露该股份冻结事项,迟至2022年12月26日才进行补充披露。

## 三、收购违规

威能电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入重整程序,届时实际控制人为张风太。2021 年 3 月 29 日,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岛国华")和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科环能")联合受让体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威能电源100%股权,青岛国华成为威能电源的控股股东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,北科环能控股青岛国华,赵晓冬持有北科环能的控股股东青岛航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以下简称"青岛航科")65.79%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,故拍卖导致威能电源的实际控

制人由张风太变更为赵晓冬。青岛航科于2022年5月完成了合伙人变更,变更后张安东持有青岛航科65.79%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,故青岛国华、北科环能的实际控制人由赵晓冬变更为张安东,张安东亦由此成为威能电源实际控制人。

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时,青岛国华和北科环能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,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、2022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威能电源亦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,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、2022 年 9 月 15 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#### 四、重大交易违规

2022年7月26日,威能电源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长市航科威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后更名为安徽航科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,注册资本7000万元,威能电源认缴出资6650万元,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.46%。前述对外投资发生时,威能电源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,迟于2022年9月才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。

威能电源重大诉讼及仲裁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(2013年2月8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)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十

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 (2019年10月18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9)》) 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》 $(2020 \pm 1$ 月 3 日发布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)》) 第四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》(2021年11月15日施行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)》)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: 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《信息 披露规则(2019)》第四十八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)》第五 十一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)》第五十条的规定: 收购违规 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20年修正)第十条、 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0)》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)》第 三条的规定: 重大交易违规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11月15日施行,以下简称《公 司治理规则(2021)》)第八十二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)》 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(或行)》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细则》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19)》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)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(2021)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 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挂牌公司威能电源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对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威能电源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 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> 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